

关于广东宏辉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

主办券商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Essence Securities Co., Ltd.

二〇一六年四月

关于广东宏辉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贵司《关于广东宏辉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反馈意见》（以下简称“《反馈意见》”）的内容要求，我公司组织拟挂牌公司、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对贵司提出的《反馈意见》进行了认真核查和进一步调查，已逐条落实。现将《反馈意见》的落实情况逐条报告如下：

（本回复说明中的简称与《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的简称具有相同含义，“项目组”专指安信证券宏辉石油项目组）

一、公司特殊问题

1、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大幅波动，毛利率较低，公司最近一期扭亏为盈。请公司披露：

(1) 结合行业发展、可比公司及公司产品是否具有核心竞争优势等，分析业绩波动是否合理，毛利率是否正常，最近一期扭亏为盈的原因；

(2) 结合行业和公司特点，披露主营产品的定价是否合理及定价策略；(3) 结合公司期后的订单获取情况，分析业绩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请主办券商(1)结合可比公司，核查收入确认是否符合公司经营实际情况，核查是否存在虚增收入的情形；(2)公司成本归集、分配、结转是否准确，是否存在通过成本调整业绩的情形；(3)说明针对收入真实性、准确性履行的尽调程序及审计程序；(4)请主办券商说明针对公司采购与销售的真实性及完整性执行的具体尽调及审计程序，确认的金额占总金额的比重，说明取得的相关的内外部证据，并发表意见。

公司回复：

(1) 结合行业发展、可比公司及公司产品是否具有核心竞争优势等，分析业绩波动是否合理，毛利率是否正常，最近一期扭亏为盈的原因；

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四、公司两年一期主要的财务指标”之“(五) 同行业相关指标比较分析”之“5、同行业相关指标比较分析”补充披露如下：

“(五)同行业相关指标比较分析

公司名称	项目	2015年1-10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宏辉石油	主营业务收入	117,834,600.81	63,776,436.68	92,346,785.44
	主营业务成本	115,968,353.74	63,287,869.51	91,463,620.07
	毛利率	1.58%	0.77%	0.96%
公司名称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深圳巨正源股份有限公司	主营业务收入	1,615,655,377.27	3,320,678,091.76	1,349,563,875.05
	主营业务成本	1,582,702,711.25	3,282,849,490.94	1,312,477,495.28
	毛利率	2.04%	1.14%	2.75%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宏辉公司	公司贸易业务的主要品种为燃料油及一般性化工产品贸易业务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深圳巨正源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贸易业务的主要品种为成品油，包括汽油、柴油和航空煤油。

石油化工流通领域普遍毛利较低，因为宏辉石油目前规模较小，无法像深圳巨正源股份有限公司直接从中石油、中海油、中石化、中航油等央企直接取得配额，故在贸易中可赚取的差价更低，导致毛利低于深圳巨正源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拥有专业的团队，在市场开拓、客户服务、运营维护及渠道资源等多方面具备较强的业务能力，对行情的判断迅速、准备；拥有《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自理报检企业备案登记证明书》、《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等资质证书。公司燃料油的销售坚持“快销”原则。在确定了需求方的意向后，公司根据数量需求和销售价格寻找供应商以确定货源及采购价格，确保锁定盈利目标。

2015年公司实现盈利，主要原因为公司拓展了海外业务，公司销售收入增加且毛利率上升，同时，公司因应收款项的回收，资产减值损失为-3,993,027.69元，故公司扭亏为盈。”

(2) 结合行业和公司特点，披露主营产品的定价是否合理及定价策略；

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公司业务”之“五、公司的商业模式”披露如下：

“公司充分发挥自身信息优势、资金优势和采购优势，连接上下游客户。目前公司采取“以销定采”的采购管理模式且不经仓储，采购后直接销售。在油价持续走低、进销差价收窄的情况下，为降低经营风险、加速资金周转，公司燃料油的销售坚持“快销”原则。在确定了需求方的意向后，公司根据数量需求和销售价格寻找供应商以确定货源及采购价格，确保锁定盈利目标。公司采购及销售的产品以合同约定的标准作为产品质量标准，双方约定以货权转移的形式交付货物。在市场行情发生变化的时候，公司利用市场内供需双方信息不对称的特点，向市场寻找客户，签订销售合同，采购油品。”

(3) 结合公司期后的订单获取情况，分析业绩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公司业务”之“四、公司业务具体情况”之“（四）重大合同及履行情况”之“4、报告期后公司重大合同情况”补充披露如下：

“4、报告期后公司重大合同情况

1)销售合同:

序号	签署时间	合同相对方	合同金额 (元)	实际履行金额 (元)	合同内容	履行情况
1	2015-11-3	MTS ENERGY PTY LTD	3,001,999.22	3,001,999.22	燃料油 380	履行完毕
2	2015-11-23	MTS ENERGY PTY LTD	28,214,456.96	28,214,456.96	燃料油 380	履行完毕
3	2015-12-10	MTS ENERGY PTY LTD	9,458,332.96	9,458,332.96	燃料油 380	履行完毕
4	2015-12-18	MTS ENERGY PTY LTD	10,007,476.22	10,007,476.22	燃料油 380	履行完毕
5	2016-1-15	MTS ENERGY PTY LTD	24,026,710.37	24,026,710.37	燃料油 380	履行完毕
6	2016-3-7	MTS ENERGY PTY LTD	30,465,168.97	30,465,168.97	燃料油 380	履行完毕

2)采购合同:

序号	签署时间	合同相对方	合同金额 (元)	实际履行金额 (元)	合同内容	履行情况
1	2015-11-3	TIAN RESOURCE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	3,040,000.00	3,000,025.50	燃料油 380	履行完毕
2	2015-11-26	JUN JI TECHNOLOGY CO.,LIMITED	27,426,000.00	28,200,061.82	燃料油 380	履行完毕
3	2015-12-10	TIAN RESOURCE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	9,600,000.00	10,000,000.00	燃料油 380	履行完毕
4	2015-12-18	TIAN RESOURCE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	9,630,000.00	10,000,000.00	燃料油 380	履行完毕
5	2016-1-15	CENTRAL EVER INTERNATIONAL OIL LIMITED	23,544,000.00	23,999,188.36	燃料油 380	履行完毕
6	2016-3-8	PROFIT ASIA GROUP LIMITED	29,770,440.00	30,451,707.81	燃料油 380	履行完毕

”

主办券商回复:

(1) 结合可比公司, 核查收入确认是否符合公司经营实际情况, 核查是否存在虚增收入的情形;

1) 尽调程序

项目组核查了公司销售合同、核查会计师对主要客户的询证函、对审计报告关于公司收入确认原则进行核实、对销售业务进行了穿行测试、核查了应收账款期后汇款的情况，对可比公司进行比较。

2) 事实依据

销售合同、客户询证函、回款凭证、可比公司半年报、审计报告。

3) 分析过程

公司与可比公司的毛利率比较详见公司回复部分，公司的毛利率与可比公司相比略低，主要原因为宏辉石油目前规模较小，无法像可比公司直接从中石油、中海油、中石化、中航油等央企直接取得配额，故在贸易中可赚取的差价更低，导致毛利率低于可比公司。

公司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如下：公司主要业务收入为销售商品收入，公司根据合同约定，将提货单或电子提货卡交付给购货方，产品销售收入金额已确定，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时确认销售收入。项目组对公司的销售过程进行了穿行测试，公司收入按照收入确认原则进行确认，公司收入均有合同（订单）、提货单或电子提货卡等原始凭证，均有银行汇款记录。

项目组对应收账款期后汇款进行检查，截至 2015 年 12 月 4 日，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已全部收回。

4) 核查结论

综上，主办券商经核查后认为，公司收入确认符合《企业会计准则》与公司经营实际情况，不存在虚增收入的情形。

5) 补充披露情况

无。

(2) 公司成本归集、分配、结转是否准确，是否存在通过成本调整业绩的情形；

1) 尽调程序

项目组审核了公司的成本归集、分配、结转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公

司经营实际情况；取得并检查了公司的采购合同及销售合同、发票等资料，检查计入营业成本的品种、规格、数量，并核对与营业收入内容一致；查找采购产品市场价格，比较公司产品价格波动；抽查了提货单、运转单等原始凭证；对营业成本与库存商品等相关科目进行勾稽，分析营业成本的主要构成；根据存货的计价方式，重新计算存货发出计价是否准确。

2) 事实依据

审计报告、采购合同及销售合同、发票等、提货单、运转单等原始凭证。

3) 分析过程

报告期内，公司的成本构成如下：

项目	2015年1-10月		2014年		2013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原材料	117,834,600.81	100.00	63,776,436.68	100.00	92,346,785.44	100.00
合计	117,834,600.81	100.00	63,776,436.68	100.00	92,346,785.44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业务为燃料油及化工产品贸易业务。公司产品均为采购后直接销售，公司不进行生产加工，不存在成本归集、分配。

项目组检查计入营业成本的品种、规格、数量，并核对与营业收入内容进行核对，收入成本匹配。

项目组抽查了提货单、运转单等原始凭证，对营业成本与库存商品等相关科目进行勾稽，经核对一致。

4) 核查结论

综上，主办券商经核查后认为，公司成本归集、分配、结转准确，不存在通过成本调整业绩的情形。

5) 补充披露情况

无。

(3) 说明针对收入真实性、准确性履行的尽调程序及审计程序；

针对收入真实性、准确性，项目组履行的尽调程序如下：

- 1) 核查公司收入确认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与公司实际经营情况;
- 2) 核查会计师对报告期内公司与主要客户发生的主营业务收入的询证函;
- 3) 核查会计师对报告期内各期截止日公司对主要客户的应收账款的询证函;
- 4) 对未回函的客户发生的业务实施了替代测试;
- 5) 对销售业务进行了穿行测试;
- 6) 对报告期内与客户发生的业务进行了凭证抽查;
- 7) 对国内主要客户进行了现场走访。

(4) 请主办券商说明针对公司采购与销售的真实性及完整性执行的具体尽调及审计程序, 确认的金额占总金额的比重, 说明取得的相关的内外部证据, 并发表意见。

1) 尽调程序

项目组审核了公司的成本归集、分配、结转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经营实际情况; 取得并检查了公司的采购合同及销售合同、发票等资料, 检查计入营业成本的品种、规格、数量, 并核对与营业收入内容一致; 查找采购产品市场价格, 比较公司产品价格波动; 抽查了提货单、运转单等原始凭证; 对营业成本与库存商品等相关科目进行勾稽, 分析营业成本的主要构成; 根据存货的计价方式, 重新计算存货发出计价是否准确。

2) 事实依据

审计报告、采购合同及销售合同、发票等、提货单、运转单等原始凭证。

3) 分析过程

由于公司单笔金额较大, 业务笔数较少, 项目组对公司收入与采购的检查比例为 100%。针对公司销售与采购的真实性及完整性, 项目组执行了以下程序:

- 1) 核查了公司的销售合同、采购合同、提货单、银行流水, 并核对一致;
- 2) 核查会计师对报告期内公司与主要客户发生的主营业务收入的询证函, 并核对一致;
- 3) 核查会计师对报告期内各期截止日公司对主要客户的应收账款的询证函,

并核对一致；

- 4) 对销售及采购业务进行了穿行测试；
- 5) 对报告期内与客户、供应商发生的业务进行了凭证抽查；
- 6) 检查了业务部门的合同台账，并与财务数据核对一致；
- 7) 对报告期内期后回款或付款进行了检查，并核对一致；
- 8) 对国内主要客户进行了现场走访。

4) 核查结论

综上，主办券商经核查后认为，公司采购与销售是真实、完整的，财务报表是公司业绩的真实反映。

5) 补充披露情况

无。

2、最近一年及一期，公司与关联方广州名番石油有限公司发生经常性关联方采购交易，且采购金额较大。请公司：（1）结合交易的决策程序、内容、目的、市场价格或其他可比价格等要素，披露公司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公允性，未来是否持续；（2）如报告期内存在关联交易显失公允或存在其他利益安排，请量化分析并披露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并披露对关联交易的规范措施，并作重大事项提示；（3）如报告期关联交易占比较大，分析是否对关联方存在重大依赖，并披露关联交易对公司业务完整性及持续经营能力的具体影响，并作重大事项提示。

请主办券商核查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公允性，发表专业意见，并着重说明对关联交易真实性的核查方法及程序。

请主办券商核查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内部决策程序的履行及规范情况。

公司回复：

（1）结合交易的决策程序、内容、目的、市场价格或其他可比价格等要素，披露公司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公允性，未来是否持续；

报告期内，公司与名番石油交易关联交易内容与金额（不含税）如下：

1) 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

关联方	2015年1-10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广州名番石油有限公司			10,892,029.91
合计			10,892,029.91

2) 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

关联方	2015年1-10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广州名番石油有限公司	48,957,207.76	16,220,790.88	
合计	48,957,207.76	16,220,790.88	

有限公司阶段，宏辉有限的公司章程中对关联交易未进行明确的规定，也未建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公司在报告期内与关联方的交易决策程序与其他无关联关系的业务相对方基本相同，均由公司董事长进行审批。

为了规范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维护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保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公允、合理，公司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内部制度、议事规则中对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认定、关联交易定价原则、关联方对关联交易的回避、关联交易的披露等事宜进行了严格规定，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

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九、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三）关联交易”之“1、经常性关联交易”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仅占有名番石油5%的股份，对名番石油不存在控制关系或重大影响。公司与名番石油在采购、销售的时间、具体品种方面存在不同。公司在确定了需求方的意向后，向各上游供应商询价，如多个供应商有存货，价格即是双方撮合的决定性因素，公司与名番石油交易均是当时最优供应商或客户的选择，双方的交易存在必要性。公司与名番石油贸易均按市场价格进行，毛利率均在合理水平，双手交易存在公允性。2015年8月6日，公司将广州名番石油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给广州市恒瑞投资有限公司，转让后，公司与名番石油不存在关联关系。”

（2）如报告期内存在关联交易显失公允或存在其他利益安排，请量化分析并披露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并披露对关联交易的规范措施，并作重大事项提示；

报告期内，公司与名番石油贸易均按市场价格进行，毛利率均在合理水平，不存在显失公平的交易。

为了规范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维护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保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公允、合理，公司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内部制度、议事规则中对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认定、关联交易定价原则、关联方对关联交易的回避、关联交易的披露等事宜进行了严格规定，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

(3) 如报告期关联交易占比较大，分析是否对关联方存在重大依赖，并披露关联交易对公司业务完整性及持续经营能力的具体影响，并作重大事项提示。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占比占当期营业收入或成本比例如下：

单位：元

年度	关联销售金额	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 (%)	关联采购金额	占当期采购总额比例 (%)
2013 年度	--	--	10,892,029.91	11.91
2014 年度	16,220,790.88	25.43	--	--
2015 年 1-10 月	48,957,207.76	41.55	--	--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一定比例的关联交易，但公司仅占有名番石油 5% 的股份，对名番石油不存在控制关系或重大影响，合理的价格、各自的资源优势是双方交易的主要因素。由于国内油品贸易业务税负比较严重，利润空间低。相比之下，海外市场的交易手段相对比较齐全，且保值手段比较完善，因此海外市场尤其是新加坡市场是公司业务下一步重点发展的方向。2015 年起，公司大力拓展海外业务，2015 年 1-10 月，公司海外业务占营业收入比例已达到 54.59%，超过了一半，且从报告期后的合同来看还呈上升趋势。2015 年 8 月 6 日，公司将广州名番石油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给广州市恒瑞投资有限公司，转让后，公司与转让后，公司与名番石油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对关联交易已不存在重大依赖，关联交易不影响公司业务完整性及持续经营能力，关联交易风险已解除。

为了规范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维护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保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公允、合理，公司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内部制度、

议事规则中对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认定、关联交易定价原则、关联方对关联交易的回避、关联交易的披露等事宜进行了严格规定，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

同时，为规范关联方与公司之间的潜在关联交易，公司的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分别向公司出具了《关于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主办券商回复：

(1) 请主办券商核查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公允性，发表专业意见，并着重说明对关联交易真实性的核查方法及程序。

1) 尽调程序

项目组查阅了《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查阅了报告期审计报告，销售合同、采购合同、对公司管理层、名番石油进行访谈，履行了核查义务。

2) 事实依据

《公司章程》、《广东宏辉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审计报告》、销售合同、采购合同、访谈记录。

3) 分析过程

根据对公司管理层与名番石油的访谈记录，报告期内，公司仅占有名番石油5%的股份，对名番石油不存在控制关系或重大影响，合理的价格、各自的资源优势是双方交易的主要因素。合理的价格、各自的资源优势是双方交易的主要因素。双方的交易存在一定的必要性。

报告期内，公司的对关联交易真实性做了以下的尽调程序：

①取得并检查所有的采购合同、订单、发票等资料；

②对比同期与名番石油的交易单价和与非关联方交易的单价，确定交易的公允性；

③检查提货单、转运单等资料；

④核查会计师与广州名番石油有限公司交易金额和往来余额的询证函；

⑤检查了公司与广州名番石油有限公司的对账单，并于当月账载金额进行了对比；

⑥对公司管理层、广州名番石油有限公司进行了现场走访。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的关联交易存在必要性及公允性。

4) 核查结论

综上，主办券商经核查后认为，报告期内，公司的关联交易存在必要性及公允性，并在将广州名番石油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后，关联交易已得到较好的解决。

5) 补充披露情况

无。

(2)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内部决策程序的履行及规范情况。

主办券商回复：

1) 尽调程序

项目组查阅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查阅了报告期审计报告，公司销售、采购合同、对公司管理层进行访谈，履行了核查义务。

2) 事实依据

《公司章程》、《广东宏辉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广东宏辉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和《广东宏辉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3) 分析过程

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均发生在有限公司阶段，当时宏辉有限未建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但相关交易均经公司董事长批准；股份公司设立时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在其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内部治理文件中明确规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制度及其他公允决策程序，且公司实际控制人作出了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宏辉石油在股份公司设立时，制定了《公司章程》、《广东宏辉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广东宏辉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和《广东宏辉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规定了公司在关联交易方面的程序事项和防范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资金）的相关规定。

例如，《公司章程》第七十八条第二款规定：“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及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公司章程》第七十九条规定：“公司应防止大股东及关联方通过各种方式直接或间接占用公司的资金和资源，不得以下列方式将资金直接或间接的提供给大股东及关联方使用：（一）有偿或无偿地拆借公司的资金给大股东及关联方使用；（二）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大股东及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三）委托大股东及关联方进行投资活动；（四）为大股东及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五）代大股东及关联方偿还债务；（六）以其他方式占用公司的资金和资源。公司严格防止大股东及关联方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行为，并持续建立防止大股东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长效机制。公司财务部门应分别定期检查公司与大股东及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往来情况，杜绝大股东及关联方的非经营

性资金占用情况的发生。在审议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的董事会会议上，财务总监应向董事会报告大股东及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此外，为减少及避免与宏辉石油的关联交易，宏辉石油的共同实际控制人郑建丰、余晓琛分别于2015年12月出具了《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作出如下重要承诺：

“本人作为广东宏辉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规范与减少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未来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作出承诺如下：

1. 本人将不利用实际控制人地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并将保持公司在资产、人员、财务、业务和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
2. 本人承诺将规范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避免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发生非经营性的资金往来，且尽量避免或减少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若关联交易不可避免，则此种关联交易必须按公平、公允、等价有偿的市场原则进行，并履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规定的程序。
3. 本人承诺在公司股东大会对涉及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
4. 本人承诺不通过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谋求特殊的利益，不会进行有损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关联交易。
5. 若本人或者本人直接控制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了上述承诺，本人将承担由此给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6. 以上所有承诺内容在本人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期间内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

4) 核查结论

综上，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均发生在有限公司阶段，且股份公司设立时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在其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内部治理文件中明确规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制度及其他公允决策程序，且公司实际控制人作出了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据此，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的关联交易内部决策程序已得到有效规范。

5) 补充披露情况

无。

3、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国外销售。（1）请公司补充披露国外客户的中文名称、基本情况及其与公司的合作模式，是否通过境外经销商实现销售，补充说明并披露该客户的获取方式、交易背景、定价政策和销售方式。（2）请公司补充披露外销收入占总营业收入的比重、外销业务毛利率情况，及其收入确认方法和成本费用归集和结转方法。（3）请公司请补充披露报告期内产品各期出口退税金额，以及出口退税对公司业绩构成的影响。（4）请公司补充披露汇兑损益并说明汇兑损益对公司业绩构成的影响，作重大事项提示。（5）请公司补充披露货币资金、应收账款等科目中外汇的有关情况，并说明公司是否采取金融工具规避汇兑风险，分析并披露汇率波动对公司业绩的影响及其管理措施。（6）请主办券商补充核查并就公司海外业务的真实性、合法合规性发表意见，并在《推荐报告》和《尽职调查报告》中补充说明对公司海外业务尽职调查方法。

（1）请公司补充披露国外客户的中文名称、基本情况及其与公司的合作模式，是否通过境外经销商实现销售，补充说明并披露该客户的获取方式、交易背景、定价政策和销售方式。

公司回复：

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公司业务”之“四、公司业务具体情况”之“（二）公司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前五名客户情况”之“2、公司前五名客户情况”补充披露如下：

“1、MTS ENERGY PTY LTD

MTS 澳洲能源有限公司是于 2013 年在澳洲成立的。MTS 澳洲能源有限公司主要业务有润滑油代理销售：该公司是中国石化润滑油在澳洲的总代理；另外一个主要业务是燃料油转口贸易的销售。主要利用销售市场在新加坡，利用新加坡燃料油贸易市场以及中国，香港以及东南亚周边客户需求，拓宽燃料有贸易。

2、TIAN RESOURCE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

天源控股香港公司于 2011 年 1 月成立，是茂名天源商贸发展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该公司主要包括石油化工产品、煤炭产品的进出口等业务。该公司立足香港，利用香港贸易优势以及境内公司对于石化产品需求以及相关企业的需求进行贸易交易。

3、JUN JI TECHNOLOGY CO., LIMITED

该公司于 2013 年在香港成立，是一家集电子配件贸易，大宗商品贸易，油品贸易为一体的贸易公司。公司管理层对油品行业的经营与运作有比较深的认识，并积极在香港以外地区如中国，马来西亚，新加坡及台湾等市场进行贸易经营。”

公司客户均为石油贸易类公司，在行业内拥有较大的规模与影响力，不存在通过境外经销商销售的情况，新加坡作为国际石油贸易的集散地之一，从事石油贸易的企业众多，公司或客户通过询价的方式与公司建议合作关系。在确定了需求方的意向后，公司根据数量需求和销售价格寻找供应商以确定货源及采购价格，确保锁定盈利目标，由于单笔交易金额较大且交易活跃，公司毛利率通常在 2%左右。

（2）请公司补充披露外销收入占总营业收入的比重、外销业务毛利率情况，及其收入确认方法和成本费用归集和结转方法。

公司回复：

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五、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之“（二）按业务或地区列示的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的主要构成”之“2、按地区列示

营业收入及成本的主要构成”披露了外销收入占总营业收入的比重、外销业务毛利率情况：

货币单位：元

序号	项目	2015年1-10月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收入比重
主营业务收入		117,834,600.81	115,968,353.74	1.58%	100.00%
1	境内业务	53,511,293.64	52,967,874.63	1.02%	45.41%
2	境外业务	64,323,307.17	63,000,479.11	2.06%	54.59%
合计		117,834,600.81	115,968,353.74	1.58%	100.00%

(续上表)

序号	项目	2014年度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收入比重
主营业务收入		63,776,436.68	63,287,869.51	0.77%	100.00%
1	境内业务	63,776,436.68	63,287,869.51	0.77%	100.00%
合计		63,776,436.68	63,287,869.51	0.77%	100.00%

(续上表)

序号	项目	2013年度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收入比重
主营业务收入		92,346,785.44	91,463,620.07	0.96%	100.00%
1	境内业务	92,346,785.44	91,463,620.07	0.96%	100.00%
合计		92,346,785.44	91,463,620.07	0.96%	100.00%

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五、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之“（一）收入具体确认方法”披露了收入确认方法：

公司的主要业务收入为销售商品收入，公司根据合同约定，将提货单或电子提货卡交付给购货方，产品销售收入金额已确定，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时确认销售收入。

公司外销业务确认方法与内销业务确认方法一致。

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五、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之“（一）收入具体确认方法”补充披露了成本归集和方法：

“公司成本的归集系按照库存商品的采购成本进行汇总。成本的分配是按照订单发出的存货数量进行分配。成本结转按照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进行结转。”

(3) 请公司请补充披露报告期内产品各期出口退税金额，以及出口退税对公司业绩构成的影响。

公司回复：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业务为燃料油及化工产品贸易业务，因国外燃料油价格低于国内，公司不存在出口退税的情况。

(4) 请公司补充披露汇兑损益并说明汇兑损益对公司业绩构成的影响，作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回复：

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五、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之“（三）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之“3、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变化趋势及分析”披露了汇兑损益情况：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10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利息支出	--	--	--
减：利息收入	1,048.16	10,864.11	12,456.59
银行手续费	23,254.67	937,139.68	5,157.34
汇兑损失	269.13	--	--
合计	22,475.64	926,275.57	-7,299.25

2013年度、2014年度及2015年1-10月公司汇兑损益分别为0元、0元及269.13元，金额较小，对公司业绩不够成重大影响。2015年起，公司开始拓展海外业务，海外业务占到2015年1-10月收入的54.59%，预计未来公司汇兑损益会对公司业绩构成一定影响，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重大风险提示”中补充披露如下：

“七、汇率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收入主要来自于国外市场，2013年度、2014年度和2015年1-10月，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中来自于国外客户的销售收入占比分别为0.00%、0.00%和54.59%，公司未来将继续积极发展海外市场，因此汇率的变动将对公司

的国外销售业务产生一定影响。由于公司境外业务的收入与成本均以美元或新加坡币结算，国外公司需预留一定的美元和新加坡币保证国外业务的发展，美元和新加坡币升值会提升公司整体的盈利能力，但汇率的大幅变动还是可能会给公司带来财务风险。

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十四、可能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风险因素”处补充披露如下：

应对措施：公司一方面培养和引进懂专业、技术和金融工具相关的人才，加大有关信息的投入，能够在接受外部咨询的基础上对外汇汇率作出独立的判断。另一方面公司将加快资金周转速度，减少外币资金沉淀，降低汇率波动给公司造成的潜在风险。

(5) 请公司补充披露货币资金、应收账款等科目中外汇的有关情况，并说明公司是否采取金融工具规避汇兑风险，分析并披露汇率波动对公司业绩的影响及其管理措施。

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六、公司的主要资产情况”之“（九）外币相关项目”补充披露了各科目外汇情况：

“（九）外币相关项目

2013 年度公司各科目年末余额无外币余额。

2014 年度公司各科目年末余额无外币余额。

单位：元

项 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成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其中：美元	35,750.11	6.3495	226,995.32
新加坡币	22,356.10	4.5326	101,331.26
应收账款			
其中：美元	196,400.66	6.3495	1,247,045.99
其他应收款			
其中：美元	1,822.99	6.3495	11,575.08
其他应付款			
其中：美元	60,000.00	6.3495	380,970.00

报告期末，公司货币资金、应收账款等科目中外汇金额较小，对公司净利润影响较小。公司在境外设立了香港公司及新加坡公司，并将继续拓展海外业务，由于公司境外业务的收入与成本均以美元或新加坡币结算，国外公司需预留一定的美元和新加坡币保证国外业务的发展，美元和新加坡币升值会提升公司整体的盈利能力，但汇率的大幅变动还是可能会给公司带来财务风险。”

公司已在重大事项提示中补充披露了汇率波动风险。

主办券商回复：

请主办券商补充核查并就公司海外业务的真实性、合法合规性发表意见，并在《推荐报告》和《尽职调查报告》中补充说明对公司海外业务尽职调查方法。

1) 尽调程序

项目组核查了公司海外业务销售合同、核查会计师对主要客户的询证函、对海外销售、采购业务进行了穿行测试、核查了应收账款期后汇款的情况、查阅了境外律师的法律意见书。

2) 事实依据

销售及合同、客户询证函、回款及付款凭证、公司审计报告、境外律师的法律意见书。

3) 分析过程

针对海外业务的真实性与合法合规性，项目组进行了如下的尽调程序：

- 1) 核查公司海外业务的销售合同与采购合同；
- 2) 核查会计师对报告期内公司与境外主要客户发生的主营业务收入的询证函；
- 3) 核查会计师对报告期内各期截止日公司对境外主要客户的应收账款的询证函；
- 4) 对境外业务进行了穿行测试；
- 5) 对报告期内与客户发生的业务进行了凭证抽查；
- 6) 查阅了境外律师对新加坡子公司与香港子公司出具的业务合法合规的法律意见。

通过以上核查，项目组认为，公司的海外业务是真实的、合法合规的。

4) 核查结论

综上，主办券商经核查后认为，公司海外业务是真实的、合法合规的。

5) 补充披露情况

已在《主办券商推荐报告》和《尽职调查报告》中补充披露了对公司海外业务的尽调程序：

“1) 核查公司海外业务的销售合同与采购合同；

2) 核查会计师对报告期内公司与境外主要客户发生的主营业务收入的询证函；

3) 核查会计师对报告期内各期截止日公司对境外主要客户的应收账款的询证函；

4) 对境外业务进行了穿行测试；

5) 对报告期内与客户发生的业务进行了凭证抽查；

6) 查阅了境外律师对新加坡子公司与香港子公司出具的业务合法合规的法律意见。”

4、报告期内，南方石化集团有限公司既是公司客户，又是公司供应商。请公司结合采购、销售内容补充披露供应商与客户重合的合理性，并说明收款与付款是否分开核算、是否存在收付款相抵的情况。

公司回复：

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公司业务”之“四、公司业务具体情况”之“（三）主要原材料、能源及其供应情况以及公司前五名供应商情况”修改披露如下：

“报告期内，南方石化集团有限公司既是公司客户，又是公司供应商。南方石化集团有限公司是广东省内较大的石油贸易类公司，双方在资源方面各有优势，公司与南方石化集团有限公司在采购、销售的时间、具体品种方面存在不同。公司对南方石化集团有限公司的销售内容为燃料油、轻质燃料油；公司对南方石化集团有限公司的采购内容为燃料油、180#燃料油。价格是油品贸易的决定性因素，在油品贸易业务中，同一企业既是供应商又是客户是常见现象。

公司按照交易合同，严格履行收款与付款的流程，收款与付款均分开核算，不存在首付款相抵的情况。”

今后，考虑到挂牌的规范性，公司承诺不会再存在某一客户这种既是客户又是供应商的情形。

请主办券商补充核查与该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交易内容、价格公允性、交易架构的必要性及合理性、采购及销售的真实性，是否存在通过上述单位虚增收入的情形，并发表专业意见。

主办券商回复：

1) 尽调程序

项目组审阅了公司股东及董监高的《关联关系调查表》、对股东及董监高进行了访谈；核查了公司管理人员的劳动合同；对南方石化高管进行了访谈，对公司与南方石化的交易进行了全面的核查。

2) 事实依据

股东及董监高《关联关系调查表》、访谈记录、《劳动合同》、工资记录、审计报告、采购合同及销售合同、发票等、提货单、运转单等原始凭证。

3) 分析过程

项目组通过对公司股东及董监高的《关联关系调查表》进行审阅，对股东及董监高进行了访谈，并对南方石化高管进行了访谈，核查了公司管理人员的劳动合同与工资记录，确认公司管理人员在公司任职。综上，公司与南方石化不存在关联关系。

项目组对公司高管进行访谈，报告期内，既是公司客户，又是公司供应商，主要原因为南方石化集团有限公司是广东省内较大的石油贸易类公司，双方在资源方面各有优势，公司与南方石化集团有限公司在采购、销售的时间、具体品种方面存在不同。公司对南方石化集团有限公司的销售内容为燃料油、轻质燃料油；公司对南方石化集团有限公司的采购内容为燃料油、180#燃料油。该情况在石油贸易行业普遍存在。故交易架构的存在必要性及合理性。

项目组对对公司与南方石化的交易进行了全面的核查，详细尽调过程详见本

反馈回复意见第1点对收入、成本真实性及准确性的核查。经核查，公司与南方石化采购及销售均有完整的合同、单据、付款凭证等原始凭证，公司不存在通过南方石化虚增收入的情况。公司与南方石化的交易均不存在亏损的情况，公司与南方石化的交易是公允的。

4) 核查结论

综上，主办券商经核查后认为，公司与南方石化不存在关联关系、交易内容、交易架构存在必要性及合理性、交易价格公允，采购及销售是真实的，不存在通过上述单位虚增收入的情形。

5) 补充披露情况

无。

5、最近一期，公司应收账款占总资产比重较大，且期末存在较多坏账准备转回的情形。请公司：（1）结合收款政策、客户对象、业务特点等说明公司应收账款余额水平以及占当期收入的比例的合理性；（2）补充披露期末大额坏账准备转回的原因及合理性；（3）报告期内或期后有大量冲减的，请公司披露冲减原因；（4）结合同行业公司以及公司自身特点分析坏账计提政策的谨慎性；（5）说明期后收款情况。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坏账政策是否谨慎，并结合应收账款期后收款情况核查收入的真实性，结合收入确认依据核查是否存在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形。

公司回复：

（1）结合收款政策、客户对象、业务特点等说明公司应收账款余额水平以及占当期收入的比例的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占当期收入比例如下：

单位：元

年度/截止日	应收账款余额	营业收入	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2013年度/2013年12月31日	0.00	92,346,785.44	0.00
2014年度/2014年12月31日	410,431.59	63,776,436.68	0.64
2015年1-10月/2015	13,502,215.54	117,834,600.81	11.46

年 10 月 31 日			
-------------	--	--	--

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10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0.00%、0.64%及11.46%。公司在控制资金风险的前提下，针对不同的客户拟定相应的信用政策，并根据信用政策与客户开展业务合作，对于信用较好的客户公司采用信用销售的策略。2015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余额较大，分别为应收南方石化集团有限公司12,255,169.55元、应收MTS ENERGY PTY LTD1,247,045.99元，账龄均为1年以内。

公司属于贸易企业，单笔贸易金额较大，公司一般在确定客户后再确定供应商，故公司存货周期较短，且与客户结算周期较短，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存在偶然性，故公司在2015年10月31日应收账款余额增长较大。公司应收账款的余额符合公司业务特点。

(2) 补充披露期末大额坏账准备转回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损失发生额如下：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4年 12月31日	本期计 提	本期减少			2015年 10月31日
			转回	转销	合计	
坏账准备	4,398,094.16	--	3,993,027.69	--	--	405,066.47
合计	4,398,094.16	--	3,993,027.69	--	--	405,066.47

(续上表)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3年 12月31日	本期计 提	本期减少			2014年 12月31日
			转回	转销	合计	
坏账准备	521,337.15	3,876,757.01	--	--	--	4,398,094.16
合计	521,337.15	3,876,757.01	--	--	--	4,398,094.16

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六、公司的主要资产情况”之“（七）资产减值准备”补充披露如下：

“（续上表）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2年 12月31日	本期计 提	本期减少			2013年 12月31日
			转回	转销	合计	

项目	2012年 12月31日	本期计提	本期减少			2013年 12月31日
			转回	转销	合计	
坏账准备	--	521,337.15	--	--	--	521,337.15
合计	--	521,337.15	--	--	--	521,337.15

2013年度、2014年度及2015年1-10月，公司计提坏账准备金额分别为521,337.15元、3,876,757.01元及-3,993,027.69元。2015年1-10月，公司资产减值损失发生大额转回的原因为公司在2015年1-10月收回了广州名番石油有限公司与南方石化集团有限公司大额其他应收款105,644,261.88元。”

(3) 报告期内或期后有大量冲减的，请公司披露冲减原因；

截至本反馈意见出具之日，公司未出现过坏账无法收回情况。

(4) 结合同行业公司以及公司自身特点分析坏账计提政策的谨慎性；

公司合作的客户均为规模较大的公司，坏账风险较小，公司历史未出现过坏账无法收回情况，与可比公司深圳巨正源股份有限公司坏账政策比较：

1. 具体组合及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计提方法	公司	深圳巨正源股份有限公司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账龄分析法
个别认定组合	个别认定法	个别认定法

2. 账龄分析法

账龄	公司	深圳巨正源股份有限公司
1年以内（含1年，以下同）	3.00%	1.00%
1-2年	10.00%	5.00%
2-3年	30.00%	20.00%
3-4年	50.00%	50.00%
4-5年	100.00%	80.00%
5年以上	100.00%	100.00%

3. 个别认定法

个别认定法	公司	深圳巨正源股份有限公司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对于应收关联方的款项、及支付的押金、保证金、代扣代缴社保及公积金，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单独不计提坏账

可回收性良好，不计提坏账

根据与同行业公司比较情况，公司的坏账计提政策是谨慎的。

(5) 说明期后收款情况。

公司期后回款情况如下：

货币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15年10月31日账面余额	期后回款金额	最后回款日期
南方石化集团有限公司	12,255,169.55	12,255,169.55	2015年12月4日
MTS ENERGY PTY LTD	1,247,045.99	1,247,045.99	2015年11月27日
小计	13,502,215.54	13,502,215.54	

截至2015年12月4日，公司最后一期报表日应收账款已全部收回。

主办券商回复：

请主办券商核查坏账政策是否谨慎，并结合应收账款期后收款情况核查收入的真实性，结合收入确认依据核查是否存在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形。

1) 尽调程序

项目组查阅了审计报告中关于坏账政策的计提标准，对公司期末计提坏账进行了测试，并于可比公司进行了比较；核查了企业应收账款期末收款的情况；对销售合同、提货单进行了核查，检查是否存在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形。

2) 事实依据

审计报告、汇款凭证、销售合同、提货单。

3) 分析过程

公司与可比公司的坏账政策的计提比较详见公司回复部分，经比较，公司坏账政策是谨慎的。

经项目组核查，截至2015年12月4日，公司最后一期报表日应收账款已全部收回。

公司对销售合同、提货单进行了核查，公司均在签订合同后，将提货单或电子提货卡交付给购货方后确认销售收入，不存在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况。

4) 核查结论

综上，主办券商经核查后认为，公司坏账政策谨慎，收入真实，不存在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形。

5) 补充披露情况

无。

6、公司报告期存在单一客户销售占比超过 50%的情形和单一供应商采购占比超过 50%的情形。（1）请公司说明并披露销售的具体内容，报告期内与其合作模式，销售具体内容，结算方式、信用政策、产品定价依据，分析对其销售的稳定性及未来变化趋势,说明公司经营业绩是否对其存在重大依赖；请主办券商发表明确意见。（2）请公司说明并披露采购的具体内容，报告期内与其业务合作情况，分析公司经营是否对其存在重大依赖。（3）请说明并披露报告期内原材料价格波动情况，公司应对原材料价格波动策略，并对原材料供应商相对单一的风险作重大事项提示。（4）请公司说明与前述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该关联关系是否对公司原材料采购、产品销售及毛利润存在重大不利影响。（5）请公司说明是否与主要供应商签订长期合作协议，如有，请披露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包括且不限于定价方法、供应量、供应时间等。（6）请主办券商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意见。

公司回复：

（1）请公司说明并披露销售的具体内容，报告期内与其合作模式，销售具体内容，结算方式、信用政策、产品定价依据，分析对其销售的稳定性及未来变化趋势,说明公司经营业绩是否对其存在重大依赖。

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公司业务”之“四、公司业务具体情况”之“（二）公司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前五名客户情况”之“2、公司前五名客户情况”补充披露如下：

“2013、2014 年南方石化集团有限公司的销售占比超过 50%的具体产品为燃料油，合作模式是贸易形式，结算方式为货到付款，交易时根据市场行情定价，因公司国内业务主要集中在华南地区，而行业生产型企业门槛较高，数量较少，所以公司的客户集中度比较高，宏辉公司成立于 2012 年，起步阶段业务相对集中，

但对南方石化依赖程度在逐年降低。在 2015 年国内贸易疲软的背景下,公司大力开拓海外业务,扩展业务空间,进一步降低对南方公司的依赖。

2015 年境外业务销售占比超过 50%的 MTS ENERGY PTY LTD 为澳洲一家能源公司,该客户为中石化润滑油在澳洲的代理公司。该客户看重新加坡燃料油巨大的交易市场,凭借其下游渠道的稳定结构(该客户在香港,新加坡以及内地的有稳定的客户网络)以及其下游客户对燃料油交易的需求,我司借助其销售渠道,进行燃料油的大宗商品贸易。由于我司主要进行贸易交易,故在取得上游供货商的资源后,根据对应的结算方式,采取相对应的信用政策,并做到先收后支的策略,确保贷款回收的及时性。并且公司采取了背对背贸易的方式,留有适当的公司利润,尽量做到采销时效性,规避贸易风险。由于国际油价存在不稳定性,目前来说处于中期历史低点,但新加坡作为全球燃料油交易中心,总体交易量保持稳定。因该客户良好的信誉及实力,公司预计该客户会保持销售的持续性和稳定性,但公司正在积极拓宽销售渠道,争取客户资源的多样性。”

(2) 请公司说明并披露采购的具体内容,报告期内与其业务合作情况,分析公司经营是否对其存在重大依赖。

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公司业务”之“四、公司业务具体情况”之“(二)公司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前五名客户情况”之“2、公司前五名客户情况”补充披露如下:

“2013、2014 年度不存在单一供应商采购占比超过 50%的情形。

2015 年供应商采购占比超过 50%的 TIAN RESOURCE INVESTMENT HOLDINGLIMITED, TIAN RESOURCE INVESTMENT HOLDINGLIMITED 为茂名天源商贸发展有限公司在香港的分公司,母公司已经有 20 多年化工产品的经营。公司主要借助该供应商在东南亚特别是新加坡的供应渠道(TIAN RESOURCE INVESTMENT HOLDINGLIMITED 与嘉能可集团,维多集团,阿塞拜疆国家石油公司等国际石化巨头有一定的采购交易),进行燃料油的采购贸易,同时争取到该供应商的信用额度,通过在下流进行先收后支的方式进行贸易采购。新加坡公司刚开展业务,与该供应商合作良好,将积极同新加坡一些国际贸易公司进行洽谈,争取扩大供应渠道。”

(3) 请说明并披露报告期内原材料价格波动情况,公司应对原材料价格波动

策略，并对原材料供应商相对单一的风险作重大事项提示。

2013-2015 年化工及燃料油市场价格呈下降趋势，为避免风险，公司采用以销定采的经营模式，同时为规避国内与国外市场价格倒挂的情况，公司目前主要通过开拓海外业务等方式降低业务风险。

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中披露如下：

“二、供应商及客户集中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供应商及客户均非常集中，公司前五大供应商占当年采购比重分别为 100.00%、73.74%及 100.00%；对前五大客户确认的营业收入分别占当期营业收入的 100.00%、99.87%及 100.00%，且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公司各期的前两名客户。如不能及时拓宽供应商及客户资源，分散对少数供应商及客户的依赖风险，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及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4) 请公司说明与前述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该关联关系是否对公司原材料采购、产品销售及毛利润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的客户与供应商中，除与广州名番石油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公司与其他客户与供应商均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2013 年度，公司曾销售燃料油给名番石油，2014 年及 2015 年 1-10 月，公司曾在名番石油购买过燃料油。公司与名番石油销售与采购均按照市场定价原则，公司不存在采销价格倒挂的情况，未对公司的原材料采购、产品销售及毛利润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015 年 8 月 6 日，公司将广州名番石油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给广州市恒瑞投资有限公司后，公司不存在关联方采购与销售的情况。

(5) 请公司说明是否与主要供应商签订长期合作协议，如有，请披露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包括且不限于定价方法、供应量、供应时间等。

公司采取“以销定采”的采购管理模式且不经仓储，采购后直接销售，在确定了需求方的意向后，公司根据数量需求和销售价格寻找供应商以确定货源及采购价格，确保锁定盈利目标。公司根据业务需要，在市场上灵活寻找供应商，公司没有也暂时没有必要与主要供应商签订长期合作协议。

主办券商回复：

请主办券商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意见。

1) 尽调程序

项目组对报告期存在单一客户销售占比超过 50%的情形和单一供应商收入、采购的真实性、完整性进行了核查；对公司管理层进行了访谈，确认公司与其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与主要供应商签订长期合同。

2) 事实依据

审计报告、采购合同及销售合同、发票等、提货单、运转单等原始凭证、访谈记录。

3) 分析过程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对单一客户及供应商的依赖，公司已在“重大事项提示”中对供应商及客户集中的风险做出重大提示。通过对报告期后公司的合同签订及执行情况的核查，公司仍然存在对重大客户的依赖情况。

项目组对公司管理层进行了访谈，对单一客户销售占比超过 50%的情形和采购占比超过 50%的供应商基本信息进行了检索，未发现公司与其存在关联关系。

4) 核查结论

综上，主办券商经核查后认为，公司存在对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重大依赖；公司与销售或采购超过 50%的客户或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未与主要供应商签订长期合作协议。

5) 补充披露情况

无。

7、请公司：（1）披露存货构成及波动原因；结合经营模式等补充分析并说明存货构成的合理性；（2）说明公司对存货内控管理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

请主办券商（1）结合公司盘点报告补充核查公司盘点情况，并说明履行的监盘程序；（2）核查公司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是否谨慎合理；（3）是否存在通过存货科目调节利润的情形。

公司回复：

(1) 披露存货构成及波动原因；结合经营模式等补充分析并说明存货构成的合理性；

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六、公司的主要资产情况”之“（四）存货”披露如下：

“1、报告期内存货情况如下：

截至2015年10月31日，公司存货无余额。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库存商品	755,596.35	--	755,596.35
合计	755,596.35	--	755,596.35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公司存货无余额。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经营燃料油及化工产品的贸易业务。公司存货主要为库存商品，由于公司单笔业务较大，业务结算周期较短，故在报告期末公司的存货余额主要和业务时点相关，和营业收入关系较小。”

综上，公司存货构成符合公司经营模式。

(2) 说明公司对存货内控管理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

公司根据实际经营管理情况，建立了《广东宏辉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货权管理制度》，对公司存货进行管理。《广东宏辉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货权管理制度》对进出库单据，货权单据、单证管理、存货管理、存货盘点、存货预警管理进行了规定。公司设有相应的存货管理岗位和人员，负责对库存情况进行实时跟进。存货管理实行总经理负责制，根据公司以销定采的经营模式，公司存货比例基本控制在年销售额的1-2%之间的比例。

主办券商回复：

(1) 结合公司盘点报告补充核查公司盘点情况，并说明履行的监盘程序；

公司业务模式主要特征是成品油大宗现货交易，一般是“以销定采”且不经过仓储，采购后直接销售，公司持有存货的时间较短，2014年末存货余额为公司2014年12月24日后采购的燃料油，因截止年底尚未与客户完成销售合同导致年

底留有头寸。

报告截止日因公司无存货留存，故项目组未对公司执行监盘程序。

(2) 核查公司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是否谨慎合理；(3) 是否存在通过存货科目调节利润的情形。

1) 尽调程序

项目组查阅了公司存货管理相关制度，对存货跌价准备的相关制度进行审核、审阅了审计报告中公司期末存货余额，对期末存货期后的销售进行了核查。

2) 事实依据

存货管理制度、期末存货销售凭证、审计报告。

3) 分析过程

报告期内，除 2014 年末公司留有存货余额 755,596.35 元外，公司均无存货余额，经核查，公司 2015 年 1 月实际销售该批存货时并未发生亏损，故无须计提跌价准备。

在油价持续走低、进销差价收窄的情况下，为降低经营风险、加速资金周转，公司极少留有存货，项目组认为公司不对存货计提跌价准备是合理的。

4) 核查结论

综上，主办券商经核查后认为，公司对存货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是谨慎合理的，不存在通过存货科目调节利润的情形。

5) 补充披露情况

无。

8、公司拥有宏辉石油化工（新加坡）有限公司和宏辉石油化工（香港）有限公司 2 家全资子公司。（1）请主办券商及律师结合我国对外投资及前述两家公司所在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采取的尽调方式和尽调内容等核查前述两家公司设立、股权变动、经营的合法合规性。

主办券商回复：

1) 尽调程序

项目组查阅了海外律师出具的相关法律意见、子公司的相关文件资料、对公司及子公司相关人员进行访谈，取得公司及境外子公司出具的说明，履行了核查义务。

2) 事实依据

海外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子公司的相关文件资料、对公司及子公司相关人员的访谈记录、公司及境外子公司出具的说明

3) 分析过程

①取得海外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

主办券商为中国证券业务经营机构，没有资格直接对中国大陆辖区以外国家（地区）的事实及相关事项是否符合当地法律发表意见。因此，主办券商与律师事务所一起与公司聘请的新加坡、香港当地的律师事务所进行了沟通，要求其对公司境外子公司的设立及运营是否符合所在地法律法规、业务资质情况、是否存在关联交易、同业竞争情况、是否存在诉讼、仲裁、处罚、重大违法等相关事项协助调查并发表明确法律意见。

公司已聘请新加坡的 Tan KokQuan Partnership，该律师事务所于 2016 年 1 月 14 日出具了书面法律意见，根据 Tan KokQuan Partnership 就新加坡宏辉的相关情况出具的法律意见：新加坡宏辉是一家有效存续的私人有限公司，按照新加坡法于 2015 年 8 月 11 日合法设立；宏辉石油是新加坡宏辉的唯一股东，持股数量为 1,000 股，新加坡宏辉没有发生股份转让；新加坡宏辉有完整的行为能力在其经营范围内开展任何业务或行为，进行任何交易，其在新加坡从事原油批发业务和石油化工产品批发业务不需要取得特别许可；新加坡宏辉没有在新加坡最高法院和国家法院涉及任何民事、执行及破产案件。

公司已聘请金杜律师事务所香港分所，该律师事务所于 2015 年 12 月 17 日出具了书面法律意见，根据金杜律师事务所香港分所就香港宏辉的相关情况出具的法律意见：香港宏辉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均符合香港法律规定；香港宏辉有效存续，其股东及董事均未发生变化；香港宏辉登记的业务性质为“燃料油、化工产品，五金用品，建筑材料，进出口”，香港法律不禁止香港宏辉从事该等业务，但香港宏辉尚未实际开展任何业务。

主办券商同时查阅了公司及海外子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有关尽职调查、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的要求，主办券商采信海外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的相关内容，并以该法律意见书作为海外子公司境外事项核查的事实根据和法律判断依据。

②查阅子公司的相关文件资料

主办券商查阅了公司设立境外子公司广东省商务厅核发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及子公司的相关工商资料，具体情况如下：

新加坡子公司

2015 年 8 月 15 日，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宏辉石油化工（新加坡）有限公司设立，投资总额为 616.4696 万元人民币（折合 100.00 万美元），注册资本为 1,000.00 新加坡元，注册号为：201531511H，经营范围为“燃料油、化工产品的贸易经营”，核准或备案文号为粤境外投资【2015】N00869 号。新加坡子公司的主要业务为燃料油批发、石油化工产品批发。

2015 年 12 月 10 日，广东省商务厅核发编号为境外投资证第 N4400201500868 号《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公司获准在新加坡设立全资子公司宏辉石油化工（新加坡）有限公司。

截至本反馈出具之日，新加坡宏辉未发生股权变更。

新加坡子公司目前的股东出资及出资比例如下：

币种单位：新加坡元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元）	出资比例（%）
宏辉石油	1,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	100.00

香港子公司

2015年8月11日，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宏辉石油化工（香港）有限公司设立，投资总额为638.977636万元人民币（折合100万美元），注册资本为：1,000.00港元，注册号为：65120441-000-08-15-6，经营范围为“燃料油、化工产品的贸易经营”，核准或备案文号为“粤境外投资[2015]N00868号”。

2015年12月10日，广东省商务厅对宏辉石油核发编号为境外投资证第N4400201500867号《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公司获准在中国香港设立全资子公司宏辉石油化工（香港）有限公司。

截至本反馈出具之日，香港子公司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均符合当地法律规定，香港子公司有效存续，其股东及董事均未发生变化。香港子公司登记的业务性质为“燃料油、化工产品，五金用品，建筑材料，进出口”，当地法律不禁止香港子公司从事该等业务，报告期内，香港子公司尚未实际开展任何业务。

香港子公司目前的股东出资及出资比例如下：

币种单位：港元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元）	出资比例（%）
宏辉石油	1,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	100.00

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五、公司子公司基本情况”中已披露了如上情况。

③对公司及子公司相关人员进行访谈

公司及子公司管理人员在访谈中确认，公司设立境外子公司履行了内部决策

程序，通过了公司股东会的审议，办理了外汇登记，取得了《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子公司设立合法合规；海外子公司不存在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具备相应的业务资质，经营合法合规。

④取得公司及境外子公司出具的说明

公司及境外子公司均出具说明：设立和运营符合当地法律法规，未从事经营范围以外的业务；设立至今合法存续，无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不存在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当地法律法规受到处罚的情形，也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综上，公司海外子公司不存在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公司设立境外子公司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取得了政府相关部门的核准，符合我国关于对外投资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海外子公司经营符合当地法律规范，合法合规。

4) 核查结论

综上所述，新加坡宏辉的设立和经营合法合规，新加坡宏辉的股权未发生变动。香港宏辉的设立合法合规，香港宏辉的股权未发生变动，香港宏辉未实际经营业务。

5) 补充披露情况

无。

(2) 请公司补充说明公司是否取得前述两家公司所在国律师关于前述两家公司设立、股权变动、业务合规性、关联交易、同业竞争等问题的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两家子公司均取得海外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

公司已聘请新加坡的 Tan KokQuan Partnership，该律师事务所于 2016 年 1 月 14 日出具了书面法律意见，根据 Tan KokQuan Partnership 就新加坡宏辉的相关情况出具的法律意见：新加坡宏辉是一家有效存续的私人有限公司，按照新加坡法于 2015 年 8 月 11 日合法设立；宏辉石油是新加坡宏辉的唯一股东，持股数量为 1,000 股，新加坡宏辉没有发生股份转让；新加坡宏辉有完整的行为能力在其经营范围内开展任何业务或行为，进行任何交易，其在新加坡从事原油批发业务和石油化工产品批发业务不需要取得特别许可；新加坡宏辉没有在新加坡最高法院和国家法院涉及任何民事、执行及破产案件。

公司已聘请金杜律师事务所香港分所，该律师事务所于 2015 年 12 月 17 日出具了书面法律意见，根据金杜律师事务所香港分所就香港宏辉的相关情况出具的法律意见：香港宏辉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均符合香港法律规定；香港宏辉有效存续，其股东及董事均未发生变化；香港宏辉登记的业务性质为“燃料油、化工产品，五金用品，建筑材料，进出口”，香港法律不禁止香港宏辉从事该等业务，但香港宏辉尚未实际开展任何业务。

9、公司主营业务：燃料油及化工产品贸易业务。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1）公司是否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特许经营权，并对公司业务资质的齐备性、相关业务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意见。

主办券商回复：

1) 尽调程序

项目组查阅了公司章程、营业执照、石油及制品批发相关经营法律法规等资料，收集并查阅了公司所有的资质、许可、认证、特许经营权，查阅了报告期审计报告，对公司管理层进行访谈，履行了核查义务，并将上述资料作为工作底稿留存。

2) 事实依据

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审计报告、《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自理报检企业备案登记证明书》、《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3) 分析过程

经项目组核查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公司经核准的经营范围为：“化工产品批发（危险化学品除外）；燃料油销售（不含成品油）；建材、装饰材料批发；塑料制品批发；商品信息咨询服务；五金零售；卫生洁具零售；装饰用塑料、化纤、石膏、布料零售；钢材零售；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技术进出口；黄金制品批发”。

经项目组核查公司提供的资料及公司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业务为“燃料油及化工产品贸易业务”。

根据报告期审计报告，公司营业收入结构如下：

货币单位：元

产品/服务名称	2015年1-10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燃料油贸易	53,511,293.64	45.41	63,776,436.68	100.00	92,346,785.44	94.91
化工产品贸易	64,323,307.17	54.59	--	--	--	--
合计	117,834,600.81	100.00	63,776,436.68	100.00	92,346,785.44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具备其业务经营所需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情况如下：

1.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公司目前持有广州天河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机关于2015年11月17日盖章的《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备案登记编号为01986493，进出口企业代码为91440101054539925F。

2. 自理报检企业备案登记证明书

公司目前持有广州出入境检验检疫局于 2014 年 9 月 28 日颁发的《自理报检企业备案登记证明书》，备案登记号为 4401613982。

3. 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公司目前持有广州海关于 2014 年 9 月 28 日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海关注册编号为 4401963C8K，企业经营类别为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有效期为长期。

公司主要业务为燃料油及化工产品贸易业务。经项目组查阅公司所处行业监管机构（商务部、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等）对公司所处行业的相关监管规定并经公司确认，公司所经营主要业务目前尚不需要相关资质、许可、认证、特许经营权等。公司目前未从事经营范围内列示的主要业务以外的业务，不需要与之相关的资质、许可、认证、特许经营权。截至本反馈意见的回复出具之日，公司已取得的主要资质、许可包括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自理报检企业备案登记证明书、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等，且上述证书均在有效期内。

4) 核查结论

综上所述，公司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特许经营权，截止至本反馈出具之日，公司开展的业务合法合规。

5) 补充披露情况

无。

(2) 公司是否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况，若存在，请核查公司的规范措施、实施情况以及公司所面临的法律风险、相应风险控制措施，并对其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发表意见。

主办券商回复：

1) 尽调程序

项目组查阅了公司报告期内的业务合同、石油及制品批发业相关经营法律法规等资料，收集并查阅了公司所有的资质、许可、认证、特许经营权，查阅了报告期审计报告，对公司管理层进行访谈，履行了核查义务，并将上述资料作为工作底稿留存。

2) 事实依据

公司的《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广州市工商局出具的有关证明文件、广州市商务委员会出具的有关证明文件、广州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出具的无行政处罚记录证明、广州海关出具的有关证明文件

3) 分析过程

公司报告期内的业务合同及经营情况，公司业务相关法律法规。

经项目组核查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公司经营范围为：“化工产品批发（危险化学品除外）；燃料油销售（不含成品油）；建材、装饰材料批发；塑料制品批发；商品信息咨询服务；五金零售；卫生洁具零售；装饰用塑料、化纤、石膏、布料零售；钢材零售；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技术进出口；黄金制品批发”。

经项目组核查，公司还取得了以下政府主管部门的确认文件：

1) 根据广州市工商局于 2015 年 12 月 16 日出具的有关证明文件，宏辉石油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15 日期间没有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和规章的经营行为记录。

2) 根据广州市商务委员会于 2015 年 12 月 28 日出具的有关证明文件, 宏辉石油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28 日无受该单位行政处罚的记录。

3) 根据广州出入境检验检疫局于 2015 年 12 月 18 日出具的无行政处罚记录证明, 宏辉石油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18 日在该局无行政处罚记录。

4) 根据广州海关 2015 年 12 月 30 日出具的有关证明文件, 宏辉石油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 没有走私罪、走私行为或违反海关监管规定的行为, 未因进出口侵犯知识产权货物而被海关行政处罚。

根据公司的相关业务合同、公司的业务宣传资料、《审计报告》并结合相关法律法规进行核查。报告期内, 公司的主要业务为燃料油及化工产品贸易业务。公司报告期内具有的经营业务所需资质、许可齐备且均在有效期内, 并根据自身业务需要申请取得了相应的产品认证证书。公司不存在超越经营范围、经营资质核准的范围从事经营活动的情形, 不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的法律风险, 不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

4) 核查结论

综上, 主办券商经核查后认为, 报告期内, 公司一直从事燃料油及化工产品贸易业务, 并符合公司所拥有的资质证书的要求, 不存在无资质及超过资质范围承接业务的行为, 亦不存在被相关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公司不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况或被相关主管部门处罚的潜在风险。

5) 补充披露情况

无。

(3) 公司是否存在相关资质将到期的情况, 若存在, 请核查续期情况以及是否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 若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请核查该事项对公司持续经营的

影响。请公司就相应未披露事项作补充披露。

公司回复：

根据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公司经营范围为：“化工产品批发（危险化学品除外）；燃料油销售（不含成品油）；建材、装饰材料批发；塑料制品批发；商品信息咨询服务；五金零售；卫生洁具零售；装饰用塑料、化纤、石膏、布料零售；钢材零售；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技术进出口；黄金制品批发”。

截至本反馈意见出具之日，除《营业执照》以外，依据公司的主要业务，宏辉石油持有以下主要业务资质证书：

1)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宏辉石油持有广州天河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机关于 2015 年 11 月 17 日盖章的《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备案登记编号为 01986493，进出口企业代码为 91440101054539925F。

2) 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

宏辉石油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广东出入境检验检疫局于 2015 年 12 月 14 日盖章的《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备案号码为 4401613982，备案类别为自理企业。

3) 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宏辉石油持有广州海关于 2015 年 12 月 3 日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海关注册编号为 4401963C8K，企业经营类别为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有效期为长期。

公司持有的上述业务资质均获得于 2015 年 12 月 14 日，公司目前不存在相关资质将到期的情况，也不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产生不良影响。

上述资质情况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三、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之“（二）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情况”中予以披露。

三、披露文件的格式问题

请公司和中介机构知晓并检查《公开转让说明书》等披露文件中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 （1）为便于登记，请以“股”为单位列示股份数。
- （2）请列表披露可流通股股份数量，检查股份解限售是否准确无误。
- （3）公司所属行业归类应按照上市公司、国民经济、股转系统的行业分类分别列示。
- （4）两年一期财务指标简表格式是否正确。
- （5）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挂牌后股票转让方式；如果采用做市转让的，请披露做市股份的取得方式、做市商信息。
- （6）历次修改的文件均需重新签字盖章并签署最新日期。
- （7）请将补充法律意见书、修改后的公开转让说明书、推荐报告、审计报告（如有）等披露文件上传到指定披露位置，以保证能成功披露和归档。
- （8）申请挂牌公司自申报受理之日起，即纳入信息披露监管。请知悉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相关的业务规则，对于报告期内、报告期后、自申报受理至取得挂牌函并首次信息披露的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及时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
- （9）请公司及中介机构等相关责任主体检查各自的公开披露文件中是否存在不一致的内容，若有，请在相关文件中说明具体情况。
- （10）请公司及中介机构注意反馈回复为公开文件，回复时请斟酌披露的方

式及内容，若存在由于涉及特殊原因申请豁免披露的，请提交豁免申请。

(11) 请主办券商提交股票初始登记申请表（券商盖章版本和可编辑版本）。

(12) 存在不能按期回复的，请于到期前告知审查人员并将公司或主办券商盖章的延期回复申请的电子版发送至审查人员邮箱，并在上传回复文件时作为附件提交。

回复：

(1) 已以“股”为单位列示股份数。

(2) 股份解限售已确认准确无误。

(3) 公司所属行业归类已按照上市公司、国民经济、股转系统的行业分类分别列示。

(4) 两年一期财务指标简表格式已确认正确。

(5) 已于《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二、挂牌股份的基本情况”披露了公司挂牌后转让方式为协议转让。

(6) 对于修改的内容，公司已重新签字盖章并签署最新的日期。

(7) 主办券商已将补充法律意见书、修改后的公开转让说明书等披露文件上传到指定披露位置，以保证能成功披露和归档。

(8) 公司和主办券商已知悉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相关的业务规则，对于报告期内、报告期后及挂牌审查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即时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

(9) 已对公司及中介机构等相关责任主体各自的公开披露文件进行了核查，经核查，未发现存在重大不一致表述的情况。

(10) 本次回复不涉及需申请豁免披露情况。

(11) 股票初始登记申请表将尽快提交。

(12) 本次反馈不存在不能按期回复的情况。

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及《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

引》补充说明是否存在涉及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回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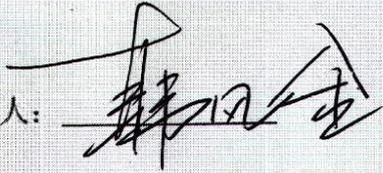
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已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及《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进行尽职调查，相关内容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做了充分披露，不存在涉及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附件 1：反馈督查报告

宏辉石油反馈意见回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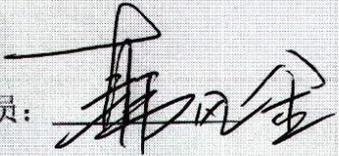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安信证券关于广东宏辉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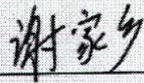


韩风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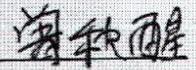
项目小组成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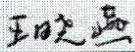
韩风金



谢家乡



曾秋醒



王晓燕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广东宏辉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之签字盖章页）

法定代表人签名：

广东宏辉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4月1日